|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1〕4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内河水运**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河水运是综合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对外开放、带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内河航运发展纲要》（交规划发〔2020〕54号）精神，充分发挥济宁内河水运资源优势，建设现代化大港口、畅通标准化运输大通道、推动港产城发展大融合，全面打开济宁通江达海、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对外开放大格局，形成市县联动、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管理体制，推动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结合济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交通强国战略为引领，以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提高港航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多规融合、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发展短板，积极发展现代航运业，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构建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内河航运体系，着力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为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供支撑，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遵循内河水运发展规律，坚持理念、制度、管理、技术等各领域创新，建立健全有利于内河水运发展的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市场运行等体系。**

**统筹联动、协同发展。推进水运行业与综合交通、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深化内河港口与沿海、沿江大港的融合，推进集装箱河江海联运、多式联运发展。**

**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发挥内河水运绿色低碳优势，结合国家“双碳”目标，落实优化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运输组织方式和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绿色生态和智慧港航建设。**

**互联互通、开放发展。构建“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发展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长三角及长江沿线高等级航道网、出海口的对接，提升对内对外双向开放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35年，内河航运基础设施、运输服务、绿色智慧安全、港产城融合、航运文化等各方面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建成“设施一流、装备先进、服务高效、智能安全、生态绿色、管理优质”的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体系，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

**——建成干支衔接、区域成网的“一干（双线）十二支”高等级航道网。京杭运河济宁段主航道全面达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规划纲要》布局的二级通航标准，主航道全线双线船闸运行，重要支流航道建成高等级航道，高等级航道由40%增加到60%，航道网畅达水平明显提升。**

**——建成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国家内河主要港口，港口吞吐能力和货运量双双突破亿吨。充分发挥内河港口在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积极拓展港口功能，加快内河港口集约化发展，创新发展临港物流业，港口区域辐射力、产业支撑力明显增强。**

**——集装箱河江海联运、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开通5条以上集装箱航线，集装箱运输量突破50万标箱，济宁成为京杭运河沿线重要的集装箱集散中心，重点港口实现铁路进港，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实现无缝对接，铁水联运货运量占比50%以上。**

**——智慧绿色安全水运体系基本建成。京杭运河主航道数字化航道全面建成，物联网、“互联网+港航”、智慧港口、智慧船闸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河航运广泛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占比提高至10%以上，船舶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回收率100%；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

**——打造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以建设中国北方内河航运中心为抓手，围绕抓基础、补短板、强支撑、优服务、添动能，积极拓展金融保险、航运交易、内河口岸、信息集成、船舶注册、人才服务功能，提高航运高端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打造航运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港航枢纽经济。**

**——展现运河航运文化新风貌。充分展现千年运河底蕴和文化时代价值，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宝贵遗产。**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综合发展、完善规划体系。围绕城市化建设、产业布局调整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新要求，以《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为依据，衔接内河水运相关规划，形成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规划体系。研究确定航道功能，全面提升重要支流航道规划等级，形成干支成网、连线成面的航道网络布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升级航道网络、补齐发展短板。以京杭运河主航道为骨干，全面推进全市航道网建设，完成京杭运河主航道“三改二”、下级湖湖西航道改造升级工程，实施上级湖湖西航道升级改造、京杭运河济宁至东平湖段改造提升工程，主航道实现二级通航。推进白马河、洙水河、老万福河、新万福河、郓城新河等重要支流航道建设，提升内河水运通达能力。扩大船闸枢纽通过能力，完成微山三线船闸建设，推进任城复线船闸、梁山复线船闸建设，实现京杭运河主航道双线船闸通航。依托济宁五个锚泊区，建设2—3个功能齐全的水上服务区，补齐通航水域服务短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

**（三）加强航道养护、提升管理水平。结合济宁内河水运发展实际，细化基于内河航道特征和管理需求的建设尺度、维护标准、内河航道及公共锚地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等具体事项。强化航道船闸日常维护，做好已达规划等级航道的养护测量、护岸维护、养护疏浚、清障扫床等日常维护工作。加强航道船闸专项养护，建立航道船闸专项养护滚动项目库并定期维护，探索建立航道船闸养护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体系，提升航道船闸养护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6号）要求，市级可结合财力情况，给予地区重要航道建设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构建港口集群、发展运河物流。结合《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进一步明确港口功能定位，合理布局煤炭、焦炭、集装箱、件杂、建材、粮食等作业区。系统布局内河多式联运港口，鼓励发展“铁水联运（集装箱）+港口+产业+园区”模式港口，实现内河水运与其他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完成梁山港、龙拱港、太平港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示范港口建设，建成梁山、任城、邹城、嘉祥、微山、经开区等多式联运码头，引导新建港口集中布置、连片开发，形成规模效应，带动和促进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有效整合港口资源，推动低效零散码头向重点港区集聚，依法依规逐步整合非多式联运、非集装箱运输的港口，实现区域港口规模化发展。优化运输结构调整，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太平作业区、跃进沟作业区、祥城北作业区等疏港铁路专用线以及梁山、任城、邹城、嘉祥、微山、经开区等疏港道路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县市区）发挥港口物流枢纽作用，加快推进运河物流多式联运，以港口集群促进临港产业集群，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打造现代航运、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动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持续推进船型标准化，重点推广适应京杭运河特点的船型标准。推进港航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发展年货运量1000万吨以上的企业。鼓励集装箱港口、航运企业与沿运、沿江、沿海港口、航运企业开展合作，继续开通集装箱运输航线，着力提升水路集装箱运输比例。优化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动完善航运交易中心、电子口岸等功能平台建设，促进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进航运电子货运单和铁路、公路货运单对接，实现多种运输方式间的运输信息无缝对接。促进内河水上客运与旅游、文化、城市的融合发展，推动水上客运旅游化、舒适化，提升客运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宁海关）**

**（六）推广节能技术、建设绿色港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将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理念贯穿内河水运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运营全过程。在航道建设和运行中，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推进绿色航道建设。积极研究应用先进施工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影响较小的航道整治技术和施工工艺。推进水上服务区和生态护岸等建设，在有条件的航道推广建设集航运通道、绿化通道、景观通道、人文通道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人文航道。推进港口装备技术升级改造，提高大宗散货作业清洁化水平。鼓励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船舶污染管理，稳步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新改建；推动船舶防污设备配置，严格执行船舶排放标准。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大力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实现锚泊区岸电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实施科技兴港、助力智慧港航。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济宁港航智慧运营大数据平台等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港航业的应用推广，打造智慧港航。充分利用5G、北斗定位、电子标签、无人驾驶等技术，完善港口基础数据智能感知和采集体系。推进智能化、自动化码头建设，完成梁山港智慧港口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开展大型港作机械自动化改造，鼓励建设集装箱、大宗散货码头智能调度、智能装卸、精准计量等系统，提高作业服务效率。加强自动化船闸、智能调度等智能化管控技术研究应用，建设数字化航道，建成集“政务服务、综合监管、应急指挥、业务管理、决策分析、公众服务、智能调度、污染监控”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港航平台，实现对现有港口作业、船闸运行、设施养护、应急响应等管理模式的全面升级。实施京杭运河主航道智慧航道建设工程，打造京杭运河济宁段“水上高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港航集团）**

**（八）弘扬运河文化，打造运河航运文化长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生态带、旅游带，将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制度及技术手段融入运河航运发展全过程、全领域，并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推动传统内河航运向更绿色高效的方面转型升级。以沿线古镇、枢纽为节点，发挥内河航运旅游优势，依托航道、锚泊区、船闸等港航基础设施，传播运河文化，将京杭大运河济宁段建成生态、高效、智慧、人文的绿色现代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典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加强安全监管，打造平安港航。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机制，保障内河水路运输安全。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快水上搜救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渔业和气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提升预测预防预警能力，实现水上突发事件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加强水上搜救机构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内河水上搜救中心，建立完善巡航救助一体化管理机制，配备高标准、高质量的公务执法船、专业救助船和救助装备，在任城区、邹城市、微山县、鱼台县、嘉祥县、梁山县等县（市、区）建设搜救和防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水上专兼职搜救队伍，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规定，将应承担的水上搜救保障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气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济宁市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港航规划落实、项目论证、审批把关工作，建立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重要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协调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规划指导。全面落实《济宁港总体规划（2035年）》，明确发展重点，建立项目储备，抓紧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协调。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物流园区规划过程中，要统筹水资源综合利用，充分考虑内河水运发展要求。**

**（三）强化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和积极研究出台支持内河水运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向部省争取航道和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纳入部省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财政补助。按照交通运输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相关规定，加大财政投入，利用港口岸线资源、航道沿线土地增值等收益，用于支持全市航道、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将内河航道重点工程建设纳入部省规划，对列入部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强化保障用地指标。**

**（四）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对内河水运发展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内河水运的信贷投放。利用土地、岸线等资源，依法依规设立地方融资平台，鼓励港航企业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搭建支流航道融资平台，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我市支流航道升级改造；积极探索市场化发展模式，引进企业投资内河港口，推动港口向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发展，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

**附件：济宁市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宁市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于永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宏伟 副市长**

**成 员：卞延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亚栋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庆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华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运恒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 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田冠军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运恒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行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